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18〕71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市直相关学校：

根据辽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8〕314 号）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8017 千元，请将收入增列 2018 年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经济分类增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请结合已经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统筹使用。此文下达后，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以上补助资金已经全部下达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要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落实到位，在安排资金时要按照“重点倾斜、集中投入”的原则，向寄宿制学

校、规模较小学校、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，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，集中资金解决最突出、最急需的问题，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区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《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辽财教〔2017〕284号）的规定，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合规和有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、滞留补助资金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四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

支出经费分类科目：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附件：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市财政监督局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18年9月4日印发

朝文注：106

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

单位:千元

| 地区 | 补助资金 |
|-----|------|
| 合计 | 8017 |
| 北票市 | 497 |
| 凌源市 | 1741 |
| 朝阳县 | 2171 |
| 建平县 | 2297 |
| 喀左县 | 1148 |
| 双塔区 | 111 |
| 龙城区 | 52 |